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代理股長 盧欣瑜
電話：04-22289111#64114
傳真：04-25273651
電子信箱：aikia5470@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501896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360000G_1150189679_ATTACH1.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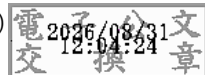
387360000G_1150189679_ATTACH2. pdf、387360000G_1150189679_ATTACH3. odt、
387360000G_1150189679_ATTACH4. pdf、387360000G_1150189679_ATTACH5. pdf、
387360000G_1150189679_ATTACH6. 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檢送有關「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作業要點」業經該部於115年8
月20日以經能字第11558002830號令修正為「經濟部補助
及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作
業要點」，並修正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
所屬。

說明：依據本府115年8月25日府授經公字第1150287947號函辦
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
中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含附件)、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含附
件)、使用管理科(含附件)、都市設計工程科(含附件)、都市修復工程科(含附
件)、建造管理科(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惠中樓5樓
承辦人：廖煜晟
電話：0422289111#31432
電子信箱：jarryben123@taichung.gov.
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公字第11502879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87170000G_1150287947_ATTACH1. pdf、
387170000G_1150287947_ATTACH2. odt、387170000G_1150287947_ATTACH3. pdf、
387170000G_1150287947_ATTACH4. pdf、387170000G_1150287947_ATTACH5. pdf)

主旨：「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作業要點」業經經濟部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以經能字第11558002830號令修正為「經濟部補助及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作業要點」，並修正部分規定，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15年8月20日經能字第11558002832號函（如附影本）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含附件）



經濟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高鳳好
電話：(02)2772-1370#6615
傳真：(02)2775-1654
電子信箱：fykao@moeae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1558002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2830修正文字檔.odt、修正文字檔附件VF.pdf、修正條文對照表VF.pdf、發布令.pdf）

主旨：「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以經能字第11558002830號令修正為「經濟部補助及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作業要點」，並修正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修正「經濟部補助及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能源署

副本：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能源署（法規通報專責人員）、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經濟部補助及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補助與獎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業務，充實相關行政能量及資源，加速申設行政流程，增進行政效能，以達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訂定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太陽光電所占比率，特訂定本要點。

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申請補助機關）為辦理下列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業務（以下簡稱光電申設業務），得依本要點向本部申請補助經費：

- （一）農業設施或綠能設施容許使用。
- （二）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
- （三）海岸管理。
- （四）出流管制。
- （五）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
- （六）土地異動登記。
- （七）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
- （八）其他與太陽光電申設相關之審查業務。

申請補助機關就前項各款光電申設業務，已訂定再生能源案件審查收費標準並收取規費，或經依經濟部補助與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作業要點受有補助或領有其他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申請補助機關同一年度以補助一案為限。

十八之一、本部得就符合下列要件之申請補助機關，辦理執行績效獎勵機制（以下簡稱獎勵機制）：

- （一）前一年度補助計畫執行完畢，且未依第十一點辦理現況結案。
- （二）依第十四點第二項辦理前一年度補助計畫核銷，並經本部審查通過。

十八之二、獎勵機制辦理方式：

- （一）除本部另行指定期限外，本部於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就申請補助機關之前一年度執行績效進行評比，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按評比序位，核定獎勵名次並撥付獎勵經費。
- （二）前款獎勵名次及獎勵經費如下：
 - 1. 第一名：新臺幣十萬元。
 - 2. 第二名：新臺幣八萬元。
 - 3. 第三名：新臺幣六萬元。
- （三）獎勵經費總額，每一年度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

十八之三、獎勵機制評比項目及評比占分如下：

- （一）前一年度補助計畫之實際完成審查件數：六十分。
- （二）前一年度補助計畫之承諾完成審查案件數量達成比率：四十分。

十八之四、獎勵機制評比審查作業如下：

- （一）審查小組之組成：由本部指派一名代表，並

遴聘專家或學者共三人至五人，組成獎勵機制審查小組，辦理評比審查作業。

(二) 評比分數之計算：依獎勵機制評比項目排名分數對照表（如附件十一）計算評比分數，並將加總後分數進行高低排序，作成評比序位。

(三) 評比序位相同者，得並列同一獎勵名次。本部依第十八點之二第一款核定獎勵名次之申請補助機關（以下簡稱獲獎機關）數量，應在符合第十八點之一規定之申請補助機關總數之百分之三十以下。

(四) 如因獎勵名次並列，致超過前款後段規定之獲獎機關數量時，以前一年度補助計畫之實際完成審查件數評比項目，分數較高者優先排序。

十八之五、獎勵經費由獲獎機關以代收代付方式轉發光電申設業務相關審查人員。

十九、補助、獎勵經費預算經立法院刪減（除）、凍結或年度預算用罄時，本部得視實際情形刪減（除）補助、獎勵經費，並得不受理當年度補助經費之申請、不辦理獎勵機制。

第十八點之四附件十一修正規定

附件十一

獎勵機制評比項目排名分數對照表

一、評比項目：前一年度補助計畫之實際完成審查件數(60 分)

	實際完成審查件數排名	分數
1	前 10%	60
2	前 20%	50
3	前 30%	40
4	前 40%	30
5	前 50%	20
6	前 60%	10
7	前 70%	7
8	前 80%	3

二、評比項目：前一年度補助計畫之承諾完成審查案件數量達成比率(40 分)

	承諾完成審查案件數量達成比率排名	分數
1	前 10%	40
2	前 20%	30
3	前 30%	20
4	前 40%	10
5	前 50%	7
6	前 60%	5
7	前 70%	3
8	前 80%	1

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 申設案件審查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經濟部補助 <u>及獎勵</u>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作業要點	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作業要點	配合本次增訂執行績效獎勵機制，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補助 <u>與獎勵</u>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業務，充實相關行政能量及資源，加速申設行政流程， <u>增進行政效能</u> ，以達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訂定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太陽光電所占比率，特訂定本要點。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 <u>與日俱增之</u> 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業務，充實相關行政能量及資源，加速 <u>太陽光電</u> 申設行政流程，以達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訂定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太陽光電所占比率，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本次增訂執行績效獎勵機制，修正本要點目的。
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申請補助機關）為辦理下列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業務（以下簡稱光電申設業務），得依本要點向本部申請補助經費： （一）農業設施或綠能設施容許使用。 （二）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 （三）海岸管理。 （四）出流管制。 （五）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	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申請補助機關）為辦理下列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業務（以下簡稱光電申設業務），得依本要點向本部申請補助經費： （一）農業設施或綠能設施容許使用。 （二）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 （三）海岸管理。 （四）出流管制。 （五）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	配合「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作業要點」名稱修正為「經濟部補助與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作業要點」，爰修正第二項所引用之要點名稱。

(六) 土地異動登記。 (七) 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 (八) 其他與太陽光電申設相關之審查業務。 申請補助機關就前項各款光電申設業務，已訂定再生能源案件審查收費標準並收取規費，或經依經濟部補助與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作業要點受有補助或領有其他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申請補助機關同一年度以補助一案為限。	(六) 土地異動登記。 (七) 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 (八) 其他與太陽光電申設相關之審查業務。 申請補助機關就前項各款光電申設業務，已訂定再生能源案件審查收費標準並收取規費，或經依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作業要點受有補助或領有其他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申請補助機關同一年度以補助一案為限。	
十八之一、本部得就符合下列要件之申請補助機關，辦理執行績效獎勵機制（以下簡稱獎勵機制）： (一) 前一年度補助計畫執行完畢，且未依第十一點辦理現況結案。		一、<u>本點新增</u>。 二、為提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業務之行政效率及效能、加速太陽光電申設行政流程，爰依行政院「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定明本部得就申請補助機關辦理獎勵機制之要件。

(二) 依第十四點第二項辦理前一年度補助計畫核銷，並經本部審查通過。		
十八之二、獎勵機制辦理方式： (一) 除本部另指定期限外，本部於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就申請補助機關前一年度執行績效進行評比，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按評比序位，核定獎勵名次並撥付獎勵經費。		一、<u>本點新增</u>。 二、定明獎勵機制之評比時程、獎勵名次及其獎勵經費，並依行政院「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規定每年獎勵經費總額上限。

(二) 前款獎勵名次及獎勵經費如下： 1.第一名：新臺幣十萬元。 2.第二名：新臺幣八萬元。 3.第三名：新臺幣六萬元。 (三) 獎勵經費總額，每一年度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		
十八之三、獎勵機制評比項目及評比占分如下： (一) 前一年度補助計畫之實際完成審查件數：六十分。 (二) 前一年		一、<u>本點新增</u>。 二、定明獎勵評比項目及其評比占分。

度補助計畫之承諾完成審查案件數量達成比率：四十分。		
十八之四、獎勵機制評比審查作業如下： (一) 審查小組之組成：由本部指派一名代表，並遴聘專家或學者共三人至五人，組成獎勵機制審查小組，辦理評比審查作業。 (二) 評比分數之計算：依獎勵機制評比項目排名分數對照表(如附件十一)計算評比分數，並將		一、<u>本點新增</u>。 二、明定獎勵機制審查小組之組成、評比項目及分數之計算、評比序位相同之處置，並依行政院「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定明核定獎勵機關數量上限。

加總後 分數進 行高低 排序，作 成評比 序位。 (三) 評比序 位相同 者，得並 列同一 獎勵名 次。本部 依第十 八點之 二第 一款核 定名 次之申 請補助 機關(以 下簡稱 獲獎機 關)數 量，應在 符合第 十八點 之一規 定之申 請補助 機關總 數之百 分之三 十以下。 (四) 如因獎 勵名次 並列，致 超過前 款後段		
---	--	--

規定之獲獎機關數量時，以前一年度補助計畫之實際完成審查件數評比項目，分數較高者優先排序。		
十八之五、獎勵經費由獲獎機關以代收代付方式轉發光電申設業務相關審查人員。		一、<u>本點新增</u>。 二、定明獎勵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十九、補助、 <u>獎勵</u> 經費預算經立法院刪減(除)、凍結或年度預算用罄時，本部得視實際情形刪減(除)補助、 <u>獎勵</u> 經費，並得不受理當年度補助經費之申請、 <u>不辦理獎勵機制</u> 。	十九、補助經費預算經立法院刪減(除)、凍結或年度預算用罄時，本部得視實際情形刪減(除)補助經費，並得不受理當年度補助經費之申請。	考量獎勵經費預算亦可能經立法院刪減(除)、凍結或年度預算用罄，爰定明得不辦理獎勵機制之情形。

第十八點之四附件十一（修正後）

附件十一

獎勵機制評比項目排名分數對照表

一、評比項目：前一年度補助計畫之實際完成審查件數(60 分)

	實際完成審查件數排名	分數
1	前 10%	60
2	前 20%	50
3	前 30%	40
4	前 40%	30
5	前 50%	20
6	前 60%	10
7	前 70%	7
8	前 80%	3

二、評比項目：前一年度補助計畫之承諾完成審查案件數量達成比率(40 分)

	承諾完成審查案件數量達成比率排名	分數
1	前 10%	40
2	前 20%	30
3	前 30%	20
4	前 40%	10
5	前 50%	7
6	前 60%	5
7	前 70%	3
8	前 80%	1

修正說明：

一、本附件新增。

二、配合增訂獎勵機制新增本附件，以利獎勵機制評比分數計算。

第十八點之四附件十一（修正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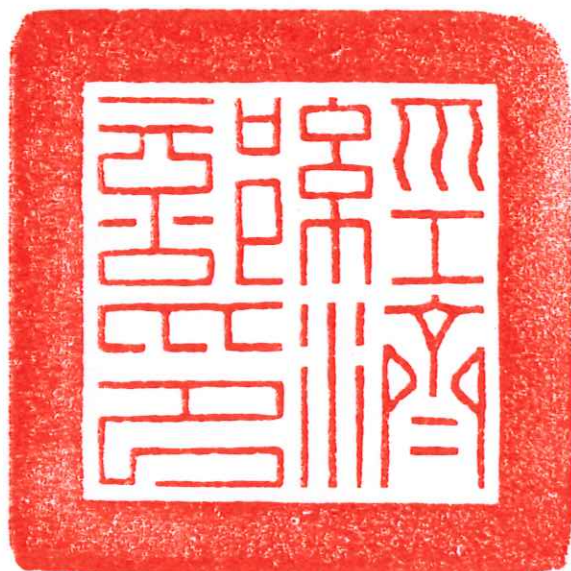
無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1558002830號



修正「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經濟部補助及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經濟部補助及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長 龔明鑫